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23〕101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；
 - 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，或具有一年以上国（境）外博士后工作经历；
 - （三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具有较强市场潜力；
 - （四）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；
 - （五）企业注册时间不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；
 - （六）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；
 - （七）申报人现已全职回国，在海外无工作；
- 本计划对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创业企业予以适当倾斜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。
- （二）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、海外学位证明或一年以上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。
- （三）创办企业营业执照、股权证明材料（例如经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或验资报告，间接持股的请提供法人股东的股权证明材料，

不认可股份代持)、商业计划书。

(四) 知识产权证明。

(五) 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,经第三方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(包括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)。

(六) 申报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,且在海外无工作的承诺书。

(七) 证明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或其复印件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,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,做好背景调查,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。

(二)本计划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。申报人不得在多个地区同时申报。

(三)各二级单位请于**2023年3月9日前**统一报送申报材料至人事处(犀浦校区综合楼411室),纸质材料需按提交材料顺序**装订成册**(一式一份);申报材料**电子文档**每个人**形成一个PDF**文档发指定邮箱,电子文档以“创业支持-学院全称-姓名”命名。

附件:

- 1.《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》
- 2.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国留学

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川人社函〔2023〕101号)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电 话：028-66367210

邮 箱：bgb@swjtu.edu.cn

人事处

2023 年 3 月 6 日